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25號

原告 郭世祥

訴訟代理人 吳東諺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顧銀星(顧逸民之唯一繼承人)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,1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4,72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林瑋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
書記官 孫芊卉